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895號

原　　告　曾瑞炘

被　　告　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岳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0萬元，及被告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、被告陳岳鴻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聖公司）、陳岳鴻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為普聖公司之股東，陳岳鴻擔任普聖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期間，以普聖公司名義陸續向原告借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並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

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作為擔保，然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依票據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共同簽名於系爭本票上，就系爭本票表彰之票據債務應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本票之票據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、2項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、匯款證明為證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2954號卷第7頁、本院卷第6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第5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未能提出送達支付命令繕本予被告之證據，故應以本件支付命令繕本之送達視為催告。而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分別於112年8月17日、同年月30日合法送達於普聖公司及陳岳鴻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支付命令卷第19頁、第45頁），是被告自收受支付命令即受催告之通知，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，即普聖公司自112年8月18日起、陳岳鴻自同年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本院審酌原告僅遲延利息中之部分請求為無理由，敗訴部分尚屬輕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為適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 侯驊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期	票據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票據號碼	備註
1	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岳鴻	111年6月23日	800,000	CH390987	
2	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岳鴻	111年6月26日	1,000,000	CH390988	
3	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岳鴻	111年7月13日	1,000,000	CH390995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吳克雯